

A world map is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slide, rendered in a golden-brown color. Two circular icons containing upward-pointing arrows are positioned above the map, one on the left and one on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arm, golden-brown gradient with subtle circular patterns.

105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張啟中主任

2015.11.09



什麼是免試入學？



什麼是免試入學？(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1項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

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什麼是免試入學？(2)

狹義的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分區免試入學

廣義的免試入學

除特色招生外，舉凡技優甄審入學、建教合作、實用技能學程、適性安置入學等都是免試入學



既然免試入學是免入學測驗，那國中教育會考是在考辛酸的嗎？



免試入學為什麼還有國中教育會考？

- 國中教育會考不是入學測驗
 - 國中教育會考是國中學學習成就測驗，用來診斷學生的學習成果，以及作為補救教學參考。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才是入學測驗。
- 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還是可以參加免試入學。
- 各就學區訂定超額比序規則時，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非一定要列入，就算列入也不可超過三分之一。



什麼是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1)

- 國中教育會考主要是用來進行國中學學習階段的成就診斷測驗，作為補救教學參考，以及學力品質監控。
-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科目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寫作測驗
 - 英語加考英聽
 - 數學加考非選
- 標準參照測驗
- 在五月舉辦，但三月就報名了



國中教育會考(2)

● 成績處理方式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分為3個等級

◆ 精熟(A)、基礎(B)、待加強(C)

◆ 標準參照。

■ 精熟等級及基礎等級再加上標示

◆ A++、A+

◆ B++、B+

◆ 常模參照

■ 寫作測驗仍分為六個等級

● 考試違規之處理

■ 採違規記點方式，並於免試入學比序時，扣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項之百分之一。



課程內容

- 105學年度適性入學重要精神
- 適性入學各管道概觀與法規依據
- 免試入學重要概念
- 免試入學办理流程
- 免試續招與技優甄審
- Q與A





105學年度適性入
學重要精神



政策理念

堅持國中
教育會考
的精神

- ◆ 全國一致性(國家統一辦理、成績單一一致)
- ◆ 標準參照之評量方式
- ◆ 學力監測功能(能夠跨年度比較追蹤)

一次分發
到位解決
路過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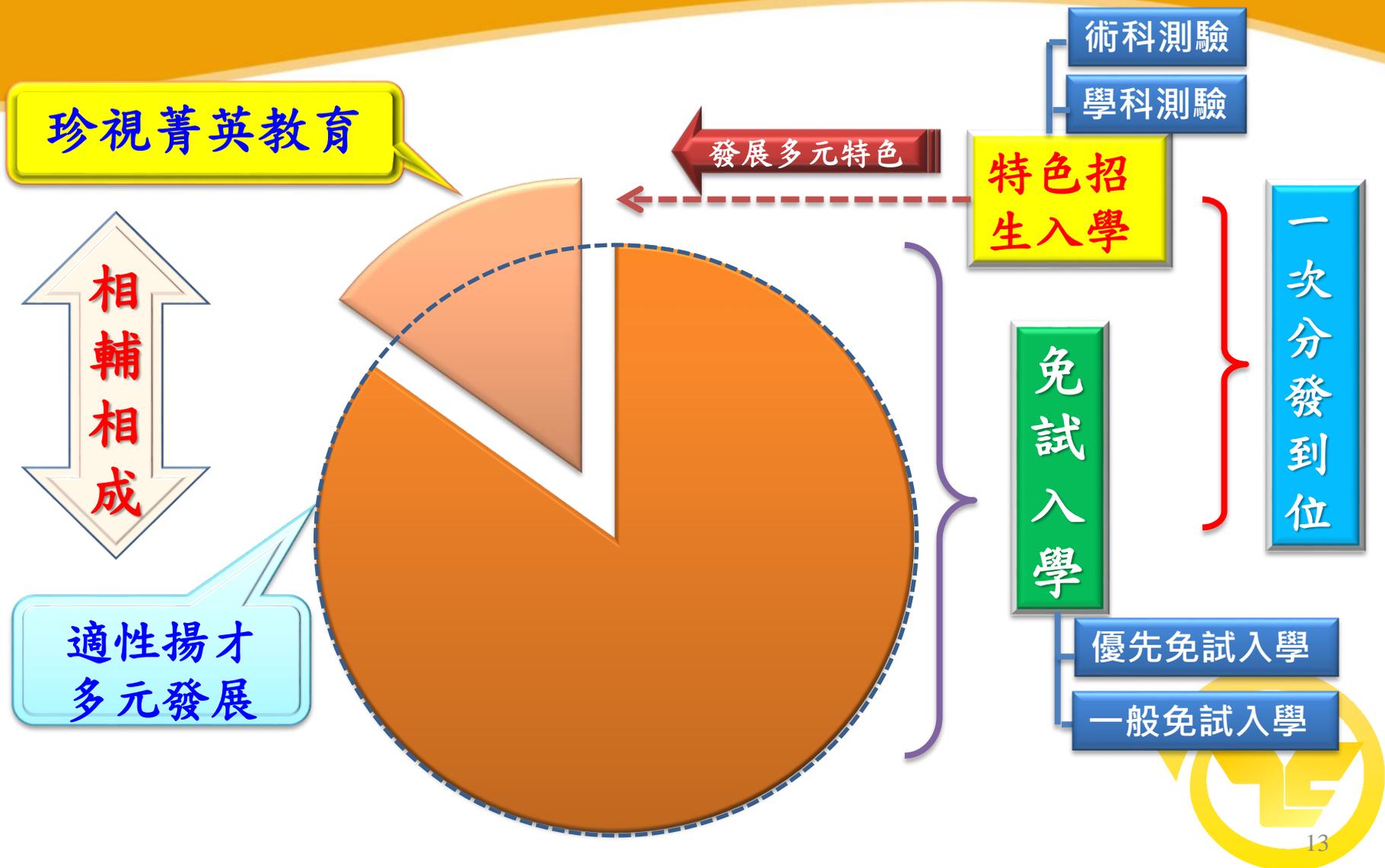
- ◆ 讓學生有多重選擇、學校有多元標準，作出多元配對
- ◆ 不同入學管道、一次分發到位

持續宣導
國中成績
等第制

- ◆ 持續溝通成績評量採等第制是國際教育趨勢
- ◆ 不要分分計較
- ◆ 國中端逐漸把百分制改成以等第制(優、甲、乙、丙、丁)方式評量



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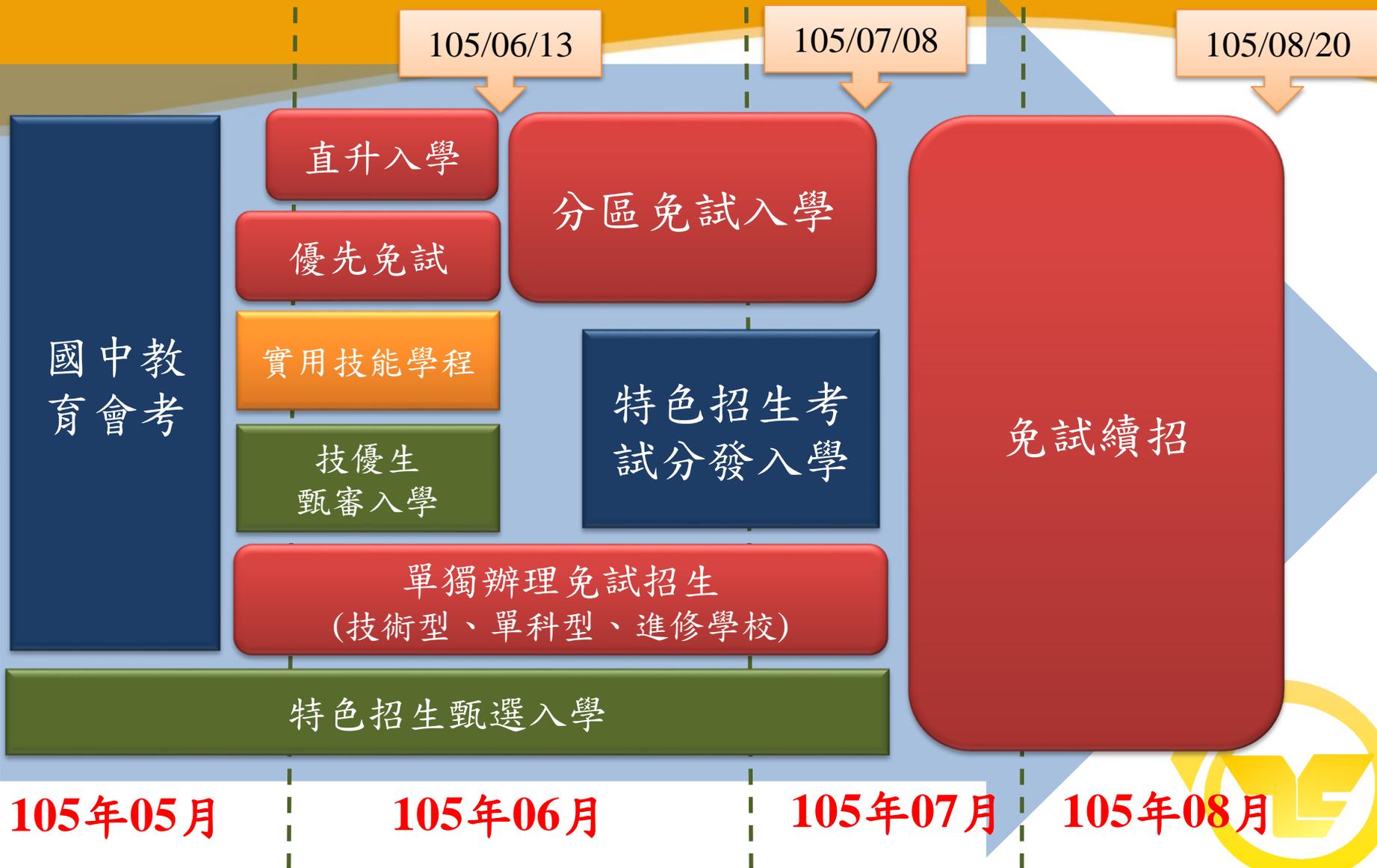




適性入學各管道
概觀與法規依據



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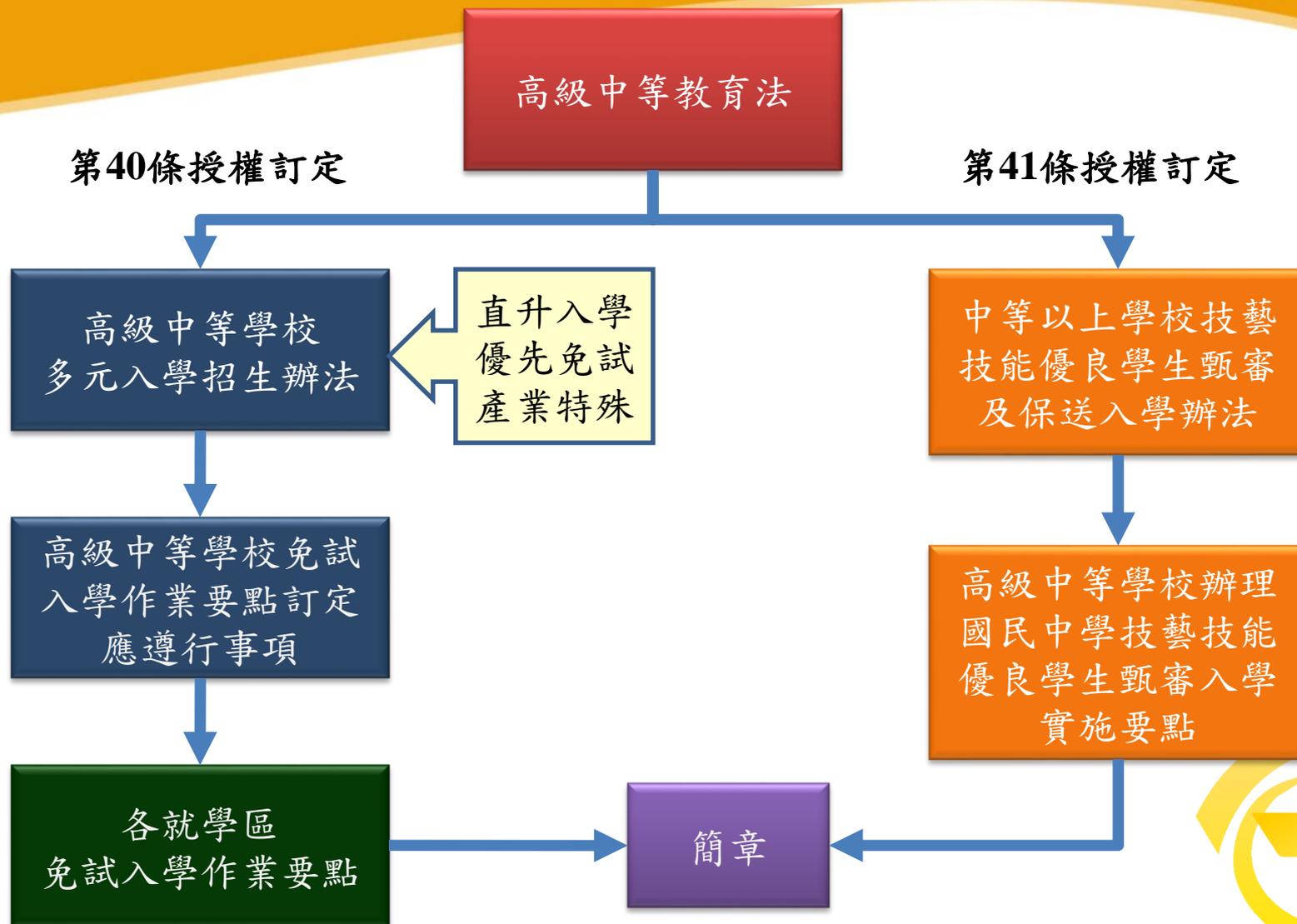
105年05月

105年06月

105年07月

105年08月

各管道依據法規(1)



各管道依據法規(2)

序	管道	依據法令及說明
1	免試入學(分區免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 2.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3.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2	直升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 2.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3條
3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7條
4	科學園區實驗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
5	進修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7之1條 2. 進修學校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自訂招生名額，經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6	優先免試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



各管道依據法規(3)

序	管道	依據法令及說明
7	技優甄審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1條2.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3.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8	免試續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0條2.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9	實用技能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6條2.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10	建教合作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6條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招生作業要點
11	運動績優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1條2.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1)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錄取方式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比序規定

- 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予採計。其他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比序項目。但其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超額處理

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新增

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2)

優先免試入學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免試入學重要概念



分區免試入學

● 就學區劃定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3條(就學區之定義)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4條(就學區劃定方式)

● 全國分為15個就學區

■ 跨行政區域

- ◆ 基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 ◆ 桃連區 (桃園縣、連江縣)
- ◆ 竹苗區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 中投區 (臺中市、南投縣)
- ◆ 嘉義區 (嘉義市、嘉義縣)

■ 單一行政區域

- ◆ 彰化區、雲林區、臺南區、高雄區、屏東區
- ◆ 宜蘭區、花蓮區、臺東區、澎湖區、金門區



共同就學區(1)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共同就學區(2)

部分對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者)

全區對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共同就學區(3)

序號	就學區	行政區	共同就學區				與104學年度規劃是否相同
			本區國中可跨出就讀之行政區(A) (本區之行政區)	他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就學之行政區(B) (他區之行政區)	他區國中可跨入就讀之行政區(C) (他區之行政區)	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就學之行政區(D) (本區之行政區)	
4	金門區	金門縣	無	無	無	無	相同
5	宜蘭區	宜蘭縣	無	無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雙溪、坪林區	宜蘭區之宜蘭縣頭城鎮	相同
					中投區之臺中市和平區	宜蘭區全區	相同
6	基北區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相同
			基北區之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坪林區	宜蘭區之宜蘭縣頭城鎮	無	無	相同
7	桃連區	桃園縣 連江縣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基北區之新北市林口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桃連區之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八德區	相同
			桃連區之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竹苗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竹苗區之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	桃連區之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相同

共同就學區(4) 單一就學區

花蓮區

澎湖區

臺東區

金門區



共同就學區(5) 全區對應

國中

中投區之臺中市和平區

雲林區北港鎮、元長鄉、
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

嘉義區六腳鄉、新港鄉、
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
梅山鄉、朴子市、東石鄉

高中高職

宜蘭區

嘉義區

雲林區



共同就學區(6) 部分對應

國中

桃連區桃園縣

蘆竹鄉、龜山鄉、八德市

基北區新北市

林口區、樹林區

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高中高職

桃連區

所有高中高職

基北區

新北市之林口區、樹林區
鶯歌區、新莊區、泰山區

基北區

所有高中高職

桃連區

桃園縣之蘆竹鄉、
龜山鄉、八德市



簡章如何呈現此概念(部分對應)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中投區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臺中市、南投縣)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1. 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4. 因戶籍遷徙、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

(二)共同就學區

1. 【部分對應】(附表六，第80頁)

(1)本區學生(臺中市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和平區、石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肚區、龍井區、后里區、外埔區)，均得報名參加中投區所有學校加竹苗區苗栗縣開放共同就學區名額之學校(名額請參閱第44~47頁)。

簡章如何呈現此概念(全區對應)



嘉義區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嘉義市、嘉義縣) 及共同就學區(雲林縣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 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 (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四)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核准者。



變更就學區(1)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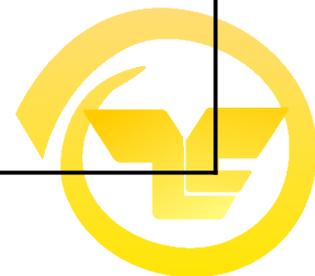
● 申請原因

-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以此項申請核准者，須以該科別或群別為第1志願序)**
-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變更就學區(2)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一、父母工作地遷徙 二、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三、家庭特殊境遇 四、其他特殊因素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名額流用方式

序	招生管道	流用之管道	說明
1	直升入學	分區免試	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亦回流
2	園區生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分區免試	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亦回流
3	宜蘭區專長生 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分區免試	
4	優先免試入學	分區免試	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亦回流
5	技優甄審入學	分區免試	僅公立學校招生名額得回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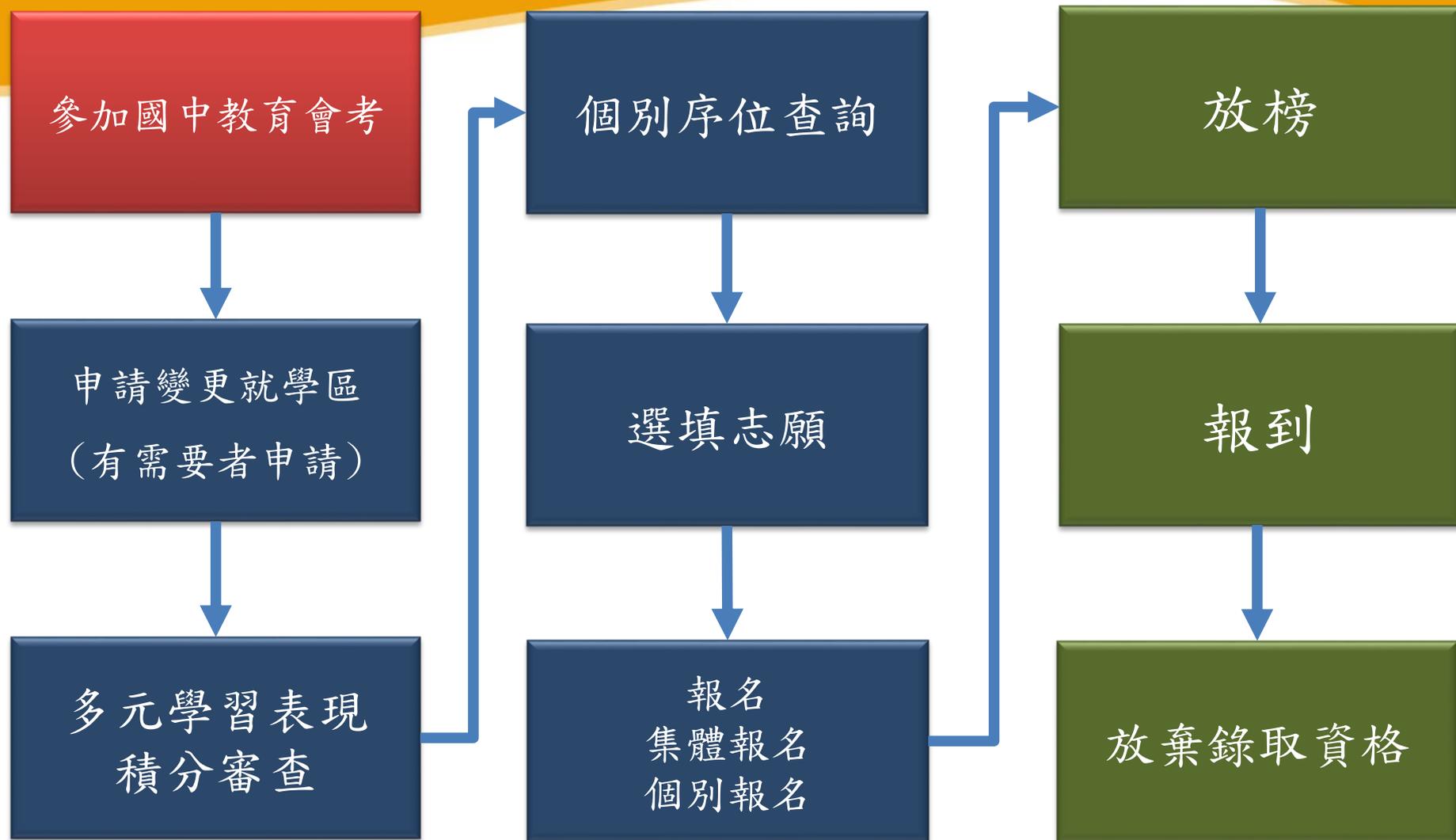




免試入學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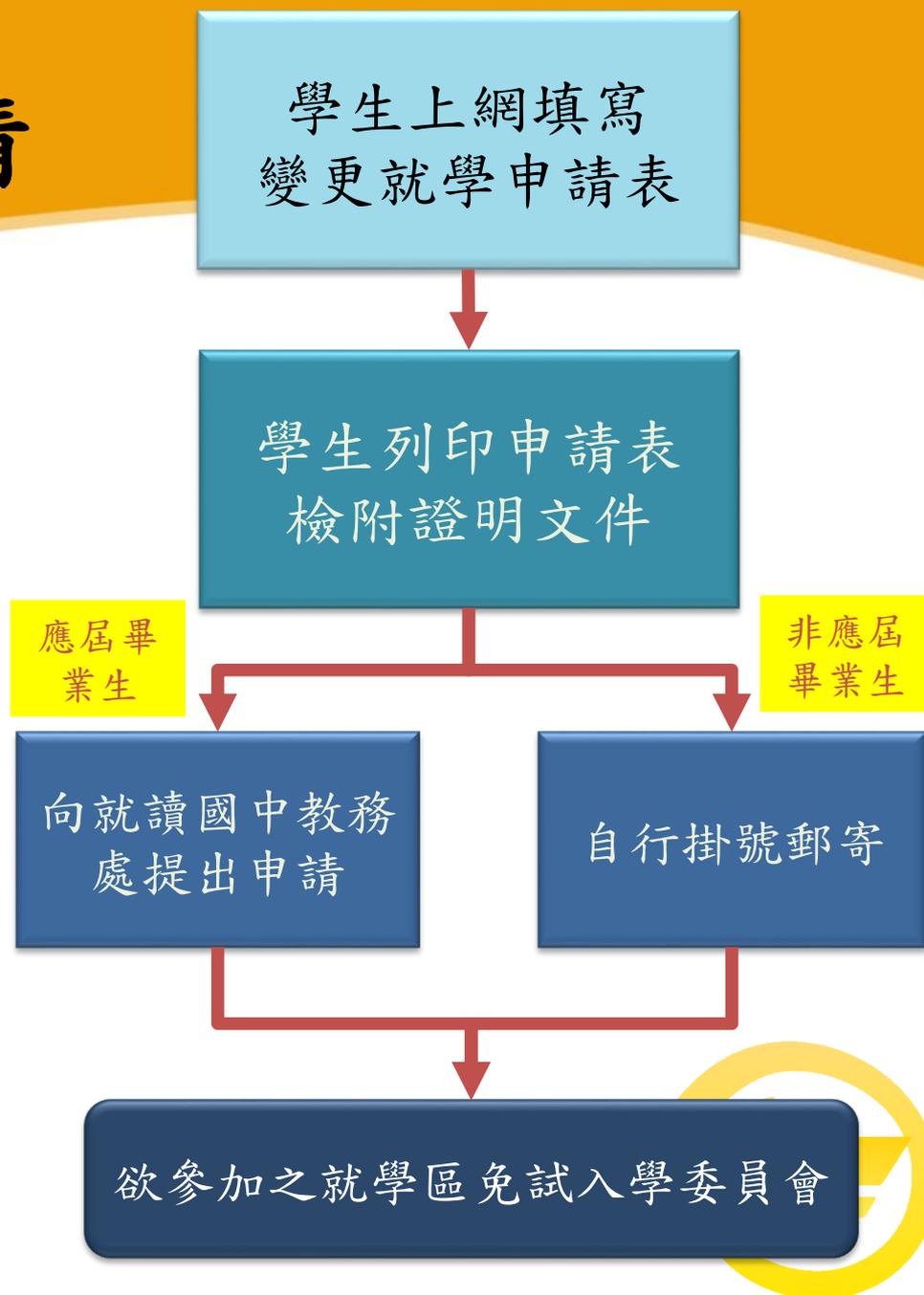


免試入學報名流程



變更就學區申請

- 申請日期
 - 105年05月02日(星期一)至105年05月06日(星期五)止。
- 申請方式
 -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就讀國中學校集體辦理。
 -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者：由學生個別辦理。
- 結果通知
 - 105年05月20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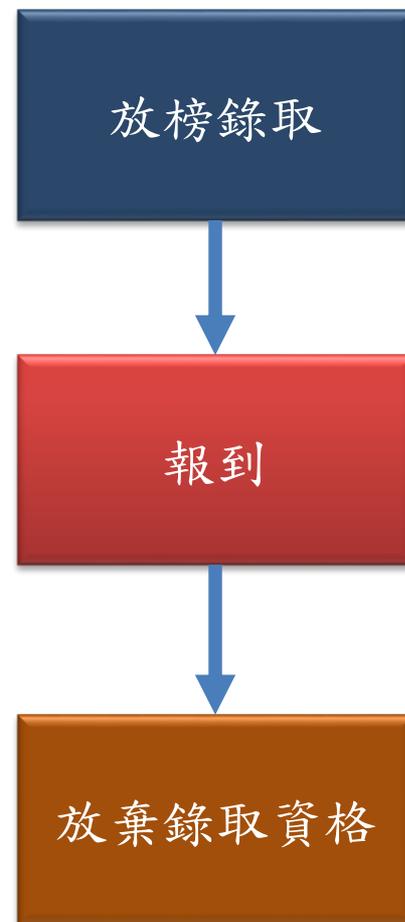
個別序位查詢服務

- 提供學生在各就學區比序之序位區間，作為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 105學年度開放之日期
 - 基北區：105年06月16日(星期四)
 - 各就學區(不含基北區)：105年06月15日(星期三)



錄取、報到、放棄三步曲

- 錄取報到
 - 選擇就讀，依規定日期報到
 - 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
 - 報到後仍有時間考慮是否就讀
 - 若決定不就讀，得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已報到學生將無法參加後續招生管道



為什麼已報到學生無法參加後續招生管道？

家長教育選擇權？



教育選擇權 VS 教育機會均等

- 教育選擇權 與 就學權益 之平衡
 - 錄取後，學生得選擇是否就讀。(選擇權)
 - 原則每位學生僅得佔一個錄取名額。(機會均等)



105學年度技優及實用技能重要日程

● 報名

■ 105年05月26-27日(星期四-五)

● 錄取公告

■ 105年06月06日(星期一)

● 報到

■ 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

● 放棄錄取資格

■ 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



105學年度直升入學重要日程

● 報名

■ 105年05月30日(星期一)至105年06月04日(星期五)

● 錄取公告截止日

■ 105年06月08日(星期一)

■ 詳各就學區直升入學簡章

● 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 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

■ 詳各就學區直升入學簡章



105學年度分區免試入學重要日程

-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及個別序位開放查詢
 - 基北區：105年06月16日(星期四)
 - 各就學區：105年06月15日(星期三)
- 報名截止日
 - 105年06月28日(星期二)
 - 實際報名日期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
- 錄取公告
 - 105年07月05日(星期二)
- 報到
 - 105年07月07日(星期四)
- 放棄錄取資格
 - 105年07月08日(星期五)





免試續招與技優甄審



免試續招(1)

● 學校辦理免試續招之條件

■ 國立學校

- ◆ 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三十五人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草案)
- ◆ 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但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 私立學校

- ◆ 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 ◆ 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且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免試續招(2)

- 免試續招不受就學區限制。
-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應依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學生報名資格
 - 尚未有學校就讀之學生。
 - 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
 - ◆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 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



技優甄審入學重要變革

● 積分核算

- 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僅得擇優採一項計算積分。
- 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 ◆ 取消甲、乙、丙三類。
 - ◆ 領有技術士證之得分調降。
 - ◆ 微調「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之得分。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Q與A



問與答(1)

- 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生，可以參加免試入學嗎？
- 學生可以同時變更就學區至多個就學區？
例如：同時變更至中投區及基北區
- 基北區的學生，想要到位於共同就學區桃連區之高中高職學校就讀，那麼：
 - 應該向哪一區報名？基北區還是桃連區？
 - 超額比序規則依哪一區辦理？



問與答(2)

- 此處留給大家，歡迎提問

